

# 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办公室

[2017]16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 师资培训班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的有关精神，帮助各院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，倡导企业建立行业岗位人才标准，同时也为了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能力，我单位启动了“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”（简称ATCP工程）。该工程面向高校学生和社会在职人员，通过专业、系统的岗位课程培训、认证，帮助学员掌握就业必备的行业岗位标准知识与技能，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、技术技能型人才。为配合ATCP工程的推广和实施，我单位将在全国各地分期举办“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师资培训班”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1. 应用型人才培养现状及相关专业人才需求；
2. 企业最新应用案例课程；

3. 3D 打印机、3D 扫描仪、数字化硬件体验课程；
4. 相关岗位实际案例教学方法研讨。

## 二、主讲教师

相关企业技术负责人及高校专家

## 三、培训对象

院校老师、企事业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等

## 四、资格认证

培训后，经考核合格者，可获得《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岗位教师资格证书》，该证书是 ATCP 工程岗位教师的任职证明，也可作为人员岗位聘任、定级和晋升职务的参考及教师继续教育的证明。每期培训班具体时间，地点及课程安排表请查询网站 [www.uec.org.cn](http://www.uec.org.cn)。

## 五、收费标准

1. 培训费、资料费 2300 元/人；
2. 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用餐自行安排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报名回执表于培训前十天以邮件的方式发至负责人，具体报道事宜将于开班前一周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吴艳梅    18600687087    3460794424@qq.com

朱传伦    18519133426    1426817772@qq.com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办公室

中企国教技术培训（北京）中心

2017年5月26日

培训班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住宿标准	
					标间（2人）	单间（1人）
					标间（2人）	单间（1人）
					标间（2人）	单间（1人）
培训科目及 时间		电子商务（ ） 28号报道，培训时间 7.29-8.1号				
		三维扫描、打印（ ） BIM 建模师（ ）27号报道，培训 时间 7.28-8.1号				
培训地点		福建.厦门				